

ICS 67.120.01
分类号: B45
备案号: 30218-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60—2010
代替 QB/T 1660—1992

猪鬃

Bristle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660—1992《猪鬃》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1660—1992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将范围表述进行了简化。
- 将检验规则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魏晓英、杨颖梅、张荣华。

本标准1992年首次制定，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1660—1992《猪鬃》。

猪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鬃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作各种类型鬃刷的猪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猪鬃 bristles

经加工后的猪鬃产品的统称。

3.2

规格(长度) specification(length)

指成品鬃把基部至顶部的距离。

3.3

足尺率 full size rate

足尺率又称足尺成分，即第一档成分。指从规定的冲尺部分起至缩尺部分止的鬃所占的比率。

3.4

冲尺与缩尺 the oversize length and undersize length

冲尺指本尺码正线以上部分的鬃，缩尺指本尺码正线向下缩至下一个尺码正线以上的部分。

3.5

杂质 crude bristles

鬃把内带有的皮屑、灰渣、植物纤维及其他兽、禽毛等。

3.6

平尺、平线 the size on the same line

鬃梢与规定线平齐。

3.7

扎子 rifling

用短鬃做成的成品鬃把，该鬃把两端均有平齐的鬃根，渝、汉鬃扎子的捆绳是逢中腰扎，青鬃扎子的捆绳是上、中、下扎三道。